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玉雁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8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5) 字第 0293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 旨：函轉勞動部研擬「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貴會如有相關意見請於 5 月 8 日前提供本會，以利彙整，請查照。

說 明：依勞動部 115 年 4 月 14 日勞職授字第 1150251200B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崔懋森**

擬請核示辦理，上納徵求意見。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收	115. 4. 23
文	文號. 0755

承 辦 秘 書	秘 書 長	專 業 管 理 人	社 區 總 召	主 任 委 員	財 務 理 事	會 務 理 事	理 事 長

4/24

4/24

9/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楊正議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220  
電子信箱：yang@osh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5025120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51400298B\_doc5\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51400298B\_doc5\_Attach2.odt)

主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部  
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1200號公告  
預告（如附件），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  
隔日起30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提送本部，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  
民國營造業總工會、中華民國營建業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  
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臺  
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  
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  
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  
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營建科技促進協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勞動部職  
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勞  
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  
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  
生署職業安全組(均含附件)

2026/04/14  
電 文  
交 換 章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5. 4. 14
收文第0995 號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楊正議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220  
電子信箱：yang@osh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5025120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51400298B\_doc5\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51400298B\_doc5\_Attach2.odt)

主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部  
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1200號公告  
預告（如附件），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  
隔日起30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提送本部，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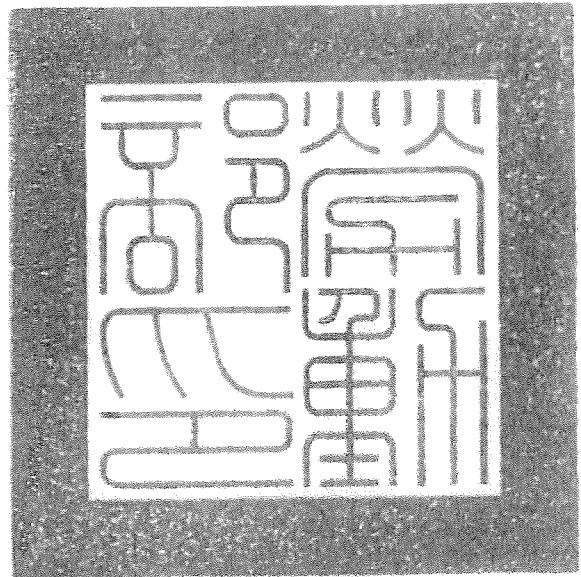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中華民國營建業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營建科技促進協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均含附件)



##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50251200號



主旨：預告修正「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 二、修正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
- 三、「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 四、為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於114年12月19日修正，其中第15條之1規定，增訂事業單位將其一定規模以上營造工程交付規劃、設計及施工時，應依工程特性分析潛在危害，編製安全衛生圖說、規範及經費，並使施工者採取預防作為。鑑於本案旨在落實營造作業源頭防災及提升工作者基本安全衛生知能，及考量法規實施之急迫性，經本部審認有必要之情形，爰縮短預告期間為30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

公報隔日起30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格式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 (二)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 (三)聯絡人：楊技士。
- (四)電話：02-8995-6666轉8220。
- (五)傳真：02-8995-6665。
- (六)電子郵件：yang@osha.gov.tw。



部長洪申翰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表

建議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提意見人：

電話：

日期：

##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授權訂定，於六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一月六日。茲配合本法部分條文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鑑於營造工程作業環境具高風險性及變動性，為強化施工規劃階段之源頭風險管理、提升進場作業人員之基本安全知能，並落實風險控制層級原則以預防職業災害，爰擬具本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使工程規劃設計階段之安全分析成果能與施工階段有效銜接，修正雇主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時，應依據工程規劃設計之安全分析成果辦理，並要求將相關安全衛生設施納入施工計畫，以落實源頭防災精神。（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六條）
- 二、考量營繕工地存在機械危害、感電、墜落及倒塌崩塌等高風險因子，為確保進場人員具備基本安全衛生知能，增訂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之作業人員，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針對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接受相當程度訓練者，訂定免除重複訓練之配套條款，並配合給予緩衝期，定自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四條）
- 三、參考國際風險控制層級（Hierarchy of Controls）原則，調整墜落災害防止措施之優先順序。鑑於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帶）屬最後一道防線，其效能受人為因素影響較大，爰將其排序移列至工程控制及行政管理措施之後，以引導雇主優先採行本質安全之防護設備。（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四、鑑於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已針對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工廠之鋼構屋頂明定永久性防墜設施之設置要求，為避免重複規範，爰刪除本標準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勞職授字第1150251200號

主 旨：預告修正「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 二、修正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
- 三、「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 四、為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於114年12月19日修正，其中第15條之1規定，增訂事業單位將其一定規模以上營造工程交付規劃、設計及施工時，應依工程特性分析潛在危害，編製安全衛生圖說、規範及經費，並使施工者採取預防作為。鑑於本案旨在落實營造作業源頭防災及提升工作者基本安全衛生知能，及考量法規實施之急迫性，經本部審認有必要之情形，爰縮短預告期間為30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格式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 （二）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 （三）聯絡人：楊技士。
  - （四）電話：02-8995-6666轉8220。
  - （五）傳真：02-8995-6665。
  - （六）電子郵件：[yang@osha.gov.tw](mailto:yang@osha.gov.tw)。

部 長 洪申翰

##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標準規定之一切安全衛生設施，雇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施工規劃階段須依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成果，實施風險評估，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u></p> <p>二、依營建法規等規定須有施工計畫者，應將前款之安全衛生設施納入施工計畫內。</p> <p>三、前二款規定，於工程施工期間須切實辦理。</p> <p>四、經常注意與保養以保持其效能，發現有異常時，應即補修或採其他必要措施。</p> <p>五、有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失效之必要時，應顧及勞工安全及作業狀況，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其他必要措施，於其原因消失後，應即恢復原狀。</p> <p>前項第三款之工程施工期間包含開工前之準備及竣工後之驗收、保固維修等工作期間。</p>	<p>第三條 本標準規定之一切安全衛生設施，雇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安全衛生設施於施工規劃階段須納入考量。</u></p> <p>二、依營建法規等規定須有施工計畫者，應將安全衛生設施列入施工計畫內。</p> <p>三、前二款規定，於工程施工期間須切實辦理。</p> <p>四、經常注意與保養以保持其效能，發現有異常時，應即補修或採其他必要措施。</p> <p>五、有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失效之必要時，應顧及勞工安全及作業狀況，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其他必要措施，於其原因消失後，應即恢復原狀。</p> <p>前項第三款之工程施工期間包含開工前之準備及竣工後之驗收、保固維修等工作期間。</p>	<p>一、為強化施工規劃階段之源頭風險管理，並與工程規劃設計階段之風險評估成果相互銜接，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要求施工規劃階段之風險評估，應依據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成果，以落實源頭防災精神。</p> <p>二、第一項第二款有施工計畫者，應將前款之安全衛生設施納入施工計畫內，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六條 雇主使勞工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前，應指派所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等專業人員，<u>或委託專</u></p>	<p>第六條 雇主使勞工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前，應指派所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等專業人員，實施危害</p>	<p>一、施工規劃階段之風險評估，雇主除指派專業人員外，亦可委託具風險評估能力之專業機構（如工程顧問公司、開業建築師、</p>

<p>業機構，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就工作環境及作業內容實施施工風險評估，並採適當防護設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依營建法規等規定應有施工計畫者，均應將前項防護設施列入施工計畫執行。</p>	<p>調查、評估，並採適當防護設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依營建法規等規定應有施工計畫者，均應將前項防護設施列入施工計畫執行。</p>	<p>執業技師等)辦理風險評估，並將其安全衛生設施納入施工計畫，以資周延。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一條之二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於事前使其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等規定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營繕工程工作場所常涉及機械設備使用、臨時用電、動火作業、高處作業、開挖作業及物料吊運等高風險作業環境，易生機械危害、感電、火災、通道不良、墜落、物體飛落或倒塌崩塌等危害，並可能因通風、採光或照明不足致生職業災害。為強化進場人員之基本安全衛生知能，爰增訂本條，明定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從事作業之人員，應使其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建立進場作業之基本安全門檻。 三、考量部分人員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等規定完成法定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取得資格所需之訓練時數及課程內容，已涵蓋本條所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核心內</p>

		<p>容，為避免重複訓練及兼顧行政效能，爰於但書明定得予免除。</p>
<p>第十七條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減少高處作業項目。</li> <li>二、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li> <li>三、設置護欄、護蓋。</li> <li>四、張掛安全網。</li> <li>五、設置警示線系統。</li> <li>六、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li> <li>七、使勞工佩掛安全帶。</li> <li>八、對於因開放邊緣、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li> </ol>	<p>第十七條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減少高處作業項目。</li> <li>二、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li> <li>三、設置護欄、護蓋。</li> <li>四、張掛安全網。</li> <li>五、使勞工佩掛安全帶。</li> <li>六、設置警示線系統。</li> <li>七、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li> <li>八、對於因開放邊緣、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li> </ol>	<p>一、依風險控制層級原則(Hierarchy of Controls)規範雇主於高度二公尺以上工作場所，對有墜落之虞之作業，應依消除、替代、工程控制、行政管理及個人防護具等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之墜落災害防止設施，以落實源頭減災精神。</p> <p>二、本次修正係調整風險控制措施之排序。鑑於個人防護具屬最後一道防線，其防護效果仰賴勞工正確佩掛與使用，並非優先性控制措施，應於工程控制及行政管理措施無法完全防止危害時，始予採行，爰將現行第五款「使勞工佩掛安全帶」移列至第七款，原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款次，依序向前遞移。另保護計畫已包含個人防護具，第八款條文刪除原第五款安全帶之規定。</p>
<p>第十八條之一 (刪除)</p>	<p>第十八條之一 雇主對於新建、增建、改建或修理工廠之鋼構屋頂，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於邊緣及屋頂突出物頂板周圍，設置高度九十公分以上</li> </ol>	<p>一、本條刪除。</p> <p>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條已明定，該規則為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最低標準；又同規則第二百零二十七條之一，已就新建、增建、改建或修</p>

	<p>之女兒牆或適當強度欄杆。</p> <p>二、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應於屋頂頂面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通道，並於屋頂採光範圍下方裝設堅固格柵。</p> <p>前項所定工廠，為事業單位從物品製造或加工之固定場所。</p>	<p>建工廠鋼構屋頂，勞工有墜落危險之虞者，明定應設置女兒牆、欄杆、通道及格柵等永久性防墜措施。</p> <p>三、為避免規範重複及法律適用競合情形，並維持法規體系之一致性與明確性，爰刪除本條規定。嗣後工廠鋼構屋頂未依規定設置防墜設施者，統一依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規定論處。</p>
<p>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 自營作業者獨立作業或其作業交付承攬時，適用本標準有關雇主義務之規定。</p> <p>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標準之規定。</p>	<p>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 自營作業者，準用本標準有關雇主義務之規定。</p> <p>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標準之規定。</p>	<p>一、為明確自營作業之職業安全衛生責任，並避免適用範圍產生疑義，爰修正第一項將「準用」修正為「適用」，以強化其履行相關安全衛生義務之法定地位。另為使規範更為具體，增列「獨立作業」及「以其作業交付承攬」之態樣，明定自營作業者於不同作業型態下，均應適用本標準有關雇主義務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十八條第二項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八條之一，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十八條第二項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八條之一，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配合本次新增第十一條之二有關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規定，並考量該制度尚須一定宣導與訓練量能建置期間，為使相關事業單位及從業人員有合理緩衝期配合辦理，爰修正第三項，明定第十一條之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七月一</p>

行；一百十五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條之二，自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行。	日施行。 二、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	----	-----------------------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表

建議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提意見人：

電話：

日期：